

財團法人新北市影像醫學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資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主辦或協辦影像醫學訓練課程、影像研習營、推廣影像模擬醫學教育或相關學術會議並倡導影像醫學醫療品質的觀念，協助建立相關品質指標。
2. 設立優良影像醫學臨床醫師、研究醫師、及基礎研究專家講座，資助使其致力於臨床及基礎之教學、研究、並協助推廣相關知識，俾提升社會福祉。
3. 派送國內影像醫學醫師或相關人員參加國內外之相關學術會議、進修或活動。
4. 邀請國外客座教授來台訪問、講學或進行合作事宜。
5. 出版醫療叢書，藉以提升醫師與民眾的影像醫學知識。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計畫目標：

本會以促進國內的影像醫學教育，培養影像醫學人才，提升影像相關之醫療品質，期使影像醫學得以推廣及發展並提升台灣之影像國際水準為創會目的。

三、實施內容：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經 費 預 算 (新臺幣元)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辦理地點及對象)
			起	迄	
辦理影像醫學相關講座	促進學術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分享臨床經驗及研究心得。	\$300,000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地點: 新北市 對象:
資助醫學研究論文獎勵及投稿國際會議補助	資助醫學研究論文獎勵及投稿國際會議補助	\$100,000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放射線醫學會會員、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新北市醫師公會會員。

四、經費來源：

本會基金孳息及/或年度捐贈收入

五、預定效益：

培育影像醫學人才之學術研究能力，期能提高影像醫學之水準。